

# 凝聚法治政府建设合力护航赋能新疆高质量发展研究

周露

石河子大学法学院，新疆石河子，832061；

**摘要：**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核心，对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决定性作用。新疆高质量发展，需要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对新疆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法治政府建设的构建原理，创新驱动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关键作用，全面协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战略突破，为新疆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关键词：**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社会稳定

**DOI：**10.64216/3104-9702.25.01.031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接下来的五年是我国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开局阶段，这一时期至关重要。在这一阶段，高质量发展被确定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首要任务。高质量发展是法治、可持续发展与人权保护三者相互融合的体现，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内在需求和基本发展途径，也是“十四五”规划乃至未来更长时期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主题。对于新疆来说，高质量发展是实现长期稳定与繁荣的关键因素，是现代化进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方向和行动的指导原则。法治政府建设是新疆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石，是推动新疆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动力。通过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确保政策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可以为新疆的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强化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提升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人才，从而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法治政府还能有效预防和解决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为新疆的长远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1 法治政府建设的构建原理

### 1.1 法治政府建设的持续发展与创新驱动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对“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丰硕成果进行了全面总结与深度提升，它为即将展开的“十四五”阶段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绘制了明确的战略规划蓝图，并提供了具体可行的实施路径与操作指南，确保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连续性和前瞻性。《纲要》展现了法治政府建设在继承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在创新过程中不断发展的特性，满足了时代发展的需求。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独特优势和强

大生命力。法治政府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石。它要求政府在法治轨道上不断自我完善和提升，以适应社会变迁和人民需求。法治政府建设同样需要创新思维和方法。政策创新能够根据社会发展的新趋势，设计出更符合时代需求的政策。技术应用如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可以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行政服务的智能化水平。管理模式创新，如社会共治、政府购买服务等，提高政府工作的灵活性和效率。人才培养加强法治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专业能力。国际合作在法治建设中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国内法治建设水平。法治政府建设与创新驱动相结合，形成一种良性互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为创新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保障创新成果的合法权益。提高政府效能，法治保障政府行为的规范性，创新提高政府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增强社会活力，法治为社会成员提供稳定的预期，创新激发社会成员的创造力和活力。应对复杂挑战，法治政府通过创新手段，能够更好地适应和引领社会发展。

### 1.2 全面协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及战略突破

全面协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步骤。这要求政府在各个层面上实现法治的全面覆盖和深入实施。协调性是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特征。这不仅要求政府内部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还要求政府与社会、市场等其他治理主体之间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全面协调可以避免政策执行中的矛盾和冲突，确保各项政策和措施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也有助于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法治建设的良好局面，增强法治建设的广泛性和深入性。政府必须确保所有政策和决策过程都严格遵循法律框架，

确保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政府需要在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等各个环节加强协调,形成统一的法治推进机制。政府还需加强法治教育和普法宣传,提高全民法治意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在全面协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过程中,战略突破是实现质的飞跃的关键。战略突破意味着在某些关键领域或关键环节实现重大进展,为整体法治建设提供示范和引领。创新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优化执法体系,确保法律得到公正执行;加强司法独立性,保障司法公正;推动法治政府与智能技术的融合,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提高政府决策和治理的科学性。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的战略突破,需要找准突破点。一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简化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三是推动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形成法治和道德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的治理格局;四是加强国际法治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提升国内法治建设水平。法治政府建设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需要持续的动力和支持。这包括政府对法治建设的持续投入,包括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也包括社会对法治建设的持续关注和支持,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法治建设的强大合力。此外,政府还需要不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法治建设的策略和措施,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始终充满活力和动力。

## 2 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战略定位及其创新维度解析

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论述中,深入阐述了法治政府建设在依法治国整体框架中的关键角色,明确将法治政府建设置于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核心位置,视为关键性工程。此定位深刻彰显了法治政府建设在国家治理架构中的核心战略价值,而且强调了其在整个治理结构中的核心功能和重要价值。此外,它还展示了一种系统性思维,即在宏观规划与关键领域的深入发展之间寻求协调与平衡。通过这种战略定位,揭示了在法治建设过程中,既要注重整体架构的协调一致,又要聚焦关键领域的深入发展,实现系统性发展与关键领域创新的协调融合。

### 2.1 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政府建设在法治国家建设框架中的战略定位

法治思想的核心原则在于协调并行地推进国家治理的法治化,这涵盖了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与依法行政的全方位实践,旨在促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与法治社

会三者间的深度融合与协同进步。在这一宏观法治体系中,法治政府建设被赋予了特定的战略地位,其角色和功能是在整个法治化进程的系统架构和整体布局中得以明确和界定的。通过法治政府建设,能够保障政府行为在合法性、合理性与实效性上均达到高标准,进而推动整个社会法治环境的优化和法治价值的普及。这种系统化的法治构建视角,为法治政府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石,并指明了明确的实践路径,确保其在法治体系中发挥核心作用,实现法治精神的全面贯彻和深入实施。

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在依法治国的整体战略中占据着不可或缺的主体地位,它不仅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关键支撑,也是推动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建设的桥梁。这一工程要求不同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体之间的广泛合作,并且需要投入包括法律、财政、技术等在内的多种资源。其在提升国家治理能力、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因而其战略地位和重要性是自不待言的。通过法治政府建设,能够确保政府权力始终遵循法治原则运行,为国家的长期繁荣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法治后盾。

### 2.2 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政府建设战略定位的创新维度

我们党对法治理念及其实践的认识不断深化和进步,法治发展的愿景和途径已经变得越来越清晰和明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论述,不仅深刻总结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法制实践经验和智慧,同时也立足当前,着眼未来,提出了许多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理念,体现了系统性与关键性相结合的战略视角。

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政府建设作出的战略性定位,展现了深邃的系统观念与关键节点的精准把握,体现了融合创新的卓越思维。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反映了与时俱进的系统性创新思维。自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阶段特征,习近平总书记确立了法治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为推动我国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明确的战略指引,并构建了行动的框架,构建并发展了全面系统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并特别强调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将其定位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的核心要素,对法治理论体系进行了创新性的丰富和完善。

这种战略定位和理论创新,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全面而深入的理论指导和实践策略,标志着法治思想与

实践的进一步深化。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法治政府建设应该率先取得突破，要加强对示范创建活动的指导，杜绝形式主义，务求实效。这一发展阶段体现了法治政府建设战略定位的进一步增强与精炼，从法治政府在法治国家整体框架中的核心地位，到其建设目标及其深层价值的详尽阐释，秉持法治政府所尊崇的法治精神与倡导的理性思考模式，进而体现在具体的法律制度构建与法治技术手段的广泛应用上，已经逐步构建并优化了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化理论架构。这些理论成果极大地扩展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学术深度和内涵，也为实践提供了全面的理论指导和支持。

### 3 法治政府建设的实践要求

#### 3.1 党的领导：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保证

在法治政府建设的学术探讨与实践应用中，党的领导地位被赋予了至关重要的角色。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依法治国战略的主体工程，其每一步发展都需在党的全面领导下进行。这意味着，政府作为国家行政机关，在所有工作中都必须贯彻党的领导，确保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均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的要求。党的领导确立了法治政府建设的政治导向，并为其提供了组织上的支撑，确保了政府在推进法治化进程中能够坚定不移地遵循法治原则，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同时，党的领导也是政府有效发挥作用的根基，通过党的决策和指导，政府将能以更高的精确度识别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点和导向，从而增强依法行政的能力与效能。党的领导还体现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和推动上。通过党的监督机制，可以确保政府在法治建设中不偏离正确轨道，迅速识别并纠正存在的问题，以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度融合，是构建高效、廉洁、责任明确的政府机构的核心要素，也是加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石。以此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政府行政管理 and 法治政府建设的各个环节，关键在于实现党的战略指导与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的和谐融合。在这个结构中，各级政府必须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之下开展工作，构建法治建设的联动机制，以高效的方式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的达成。

#### 3.2 人民主体地位：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价值

在法治政府建设的宏伟蓝图中，维护人民主体地位的发展理念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原则。这一原则规定

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实际操作中，政府需主动响应民众的新需求与期望，并系统性地探究及解决民众在法治范畴内的紧迫问题。这种以民为本的法治实施路径，旨在不断提高公民的权益感知度、生活满意度以及社会安全感，保障人民在一个公平、稳固、有序的社会环境中享有安定的生活。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在于建立和健全法律规范体系，确保法律的制定和修订能够充分反映人民的意愿，保护人民的权益。同时，政府还需优化行政程序，简化手续，提高行政效率，减轻人民在行政事务中的负担。此外，加强公正性在执法过程中的体现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一个关键要素，这要求加强执法监督，确保法律的公正执行，从而增强人民对法治的信心。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它关乎政府职能的有效履行和民众权益的充分保障。政府需要通过法治手段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可及性，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同时，创新社会治理，运用法治的思考方式和方法，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进程，构建和谐社会，同样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路径。

#### 3.3 法治一体化：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工程

法治政府建设不是一个孤立的任务，而是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构建中不可或缺的关键要素。这一发展路径着重于系统化、整体化和协同化的治理理念，其中依法治国、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三者相互联系、相互支持，共同构成了国家治理体系及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律基石。依法治国是就国家和社会治理而言的，依法执政是就党的建设和执政方式而言的，依法行政是政府自身建设的要求。

在新的发展阶段，法治建设更加注重整体规划与协调推进，确保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三者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和有机统一。在这一框架下，法治政府建设扮演着连接法治国家与法治社会的纽带角色。政府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 executor，肩负着将国家意志具体化为实际行政活动的责任，其依法行政的能力直接影响法治建设的成效。依法执政体现了党在法治建设中扮演的领导核心角色，确保了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在法治实践中的贯彻实施，确保党的领导和执政活动在法治轨道上进行。依法治国则是国家治理的基本方略，要求所有国家机关和社会成员都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因此，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需要更加注重与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的协调发展。这要求政府在制定政策和执行职能时，不仅要符合法律规定，

还要考虑到社会需求和人民意愿,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同时,政府还需加强与社会的沟通和合作,推动法治精神在全社会的普及和实践,形成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遵循这一系统化的法治发展途径,法治政府建设将更深刻地契合法治演进的内在逻辑,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及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法治基础,从而助力法治中国建设的持续深化与发展。

### 3.4 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的法理基础

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在于确保政府职能依照法律规定得到全面而有效的实施,这要求政府在职能定位和执行上进行深刻的结构性变革。政府必须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优化和调整其职能,以适应市场经济和社会治理的需求。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在宏观经济中的调节作用、对市场秩序的监管职能、对社会事务的管理职责、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以及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任务。在法治政府建设的过程中,必须全面推行权责清单制度,清晰界定政府的职责范围,确保政府既不失职也不越权。此外,政府与社会的互动关系也需得到明确,以促进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体在社会治理中的参与。进一步地,法治政府建设亦需致力于政府机构职能的优化、协同性提升以及运作效率的增强,实现政府职能的有机统一和高效协调。这涉及到深化“放管服”改革,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旨在提升政府服务的品质与效能。

同时,不断改进法治化的商业运营环境,为各类企业创造一个稳定、公平、透明的法律环境,以激发市场的活力和社会的创新能力。通过这些措施,法治政府建设能够确保政府职能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得到全面实施,为构建一个高效、廉洁、负责任的政府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及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进程,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全面增强。

### 3.5 执法严格性:法治政府建设的执行保障

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石是法律的严格实施与切实执行,这是政府依法行政的关键所在。行政执法活动是政府与民众互动的密切环节,其执行的质量和效率直接影响着民众对法治政府建设成果的感知与评价。因此,行政执法的严格性、规范性、公正性和文明性是衡量法治政府建设成果的关键指标。在法治政府建设的实践中,必须增强执法机构对规范性执法的认识与承诺,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确保执法活动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与标准。这要求执法过程中不仅要注重法律效果,还要兼顾社会效果,实现法律的公正适用和权威维护。

此外,执法的严谨性需依赖于健全的监督机制来保障,包括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机制,以保证执法权力不被滥用,防止执法领域的腐败现象,增强执法的透明度及公众信任度。通过建立健全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能够显著提高执法的专业性和效能,从而提升公众对法治体系的信任度和认同感。只有通过严格执法,才能确保法律规范得到切实遵守,社会秩序得到有效维护,公民权利得到充分保障,从而为建设一个公正、透明、高效的法治政府奠定坚实基础。以严格执行法律为基石的法治政府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推动社会文明发展和确保国家长期稳定的关键因素。

## 4 法治政府建设的路径探索

在新疆这片古老而又充满活力的土地上,法治政府建设不仅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基石,更是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力量。随着全球化浪潮的不断推进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新疆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在这样的背景下,法治政府建设显得尤为重要,它不仅关系到新疆的长治久安,更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 4.1 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是新疆法治政府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通过党的领导,新疆的法治政府建设将更加有力地推动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为新疆的繁荣稳定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党的领导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坚强的政治保证。

通过确保法治建设与党的方针政策相一致,可以为新疆的稳定和发展提供坚实的政治基础,有助于形成统一高效的法治推进机制。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能够协调行动,形成合力,确保法治政策的连贯性和执行力。这不仅提高了政府工作的效率,也增强了法治政策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法治政府建设能够更加精准地把握新疆发展的实际需求,制定和实施更加符合新疆特点的法治政策,从而为新疆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也是提升新疆法治建设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在党的领导下,新疆可以更好地吸收借鉴国内外法治建设的先进经验,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 4.2 深刻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刻领会并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推进新疆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路径。这不仅是时代赋予的庄严

使命,更是引领新疆社会全面进步的灯塔。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其深邃的理论内涵和鲜明的实践导向,为新疆法治政府建设指明了方向,要求我们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新疆独特的区情相契合、与时代脉搏同频共振。我们不仅要忠实传承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更要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将其与新疆独特的地理人文环境、多民族共居共治的实际相结合,形成具有新疆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新模式。这要求我们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全面融入法治思维,特别是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创新法治服务机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法治政府效能,打造“智慧法治政府”,让法治成为新疆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器。更要注重法治文化建设,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我们需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推动新疆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以法治为引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让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通过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政府治理体系,激发市场活力与社会创造力,为新疆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同时,强化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依法妥善处理各类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为新疆长治久安奠定坚实基础。如此,法治政府建设将如臂使指,赋能新疆在新时代的征程上行稳致远,绽放出更加璀璨的光芒。

### 4.3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的示范创建与督导机制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的示范创建与督导机制,不仅是巩固法治成果、提升治理效能的关键举措,更是赋能新疆经济社会全面进步的创新路径。这一策略的核心在于“示范引领”与“精准督导”的深度融合,旨在通过构建一套高效、透明、可复制的法治政府建设模式,为新疆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创新示范创建机制,需打破传统框架,鼓励基层首创精神。新疆地域辽阔,民族众多,法治政府建设需充分考虑地区差异和民族特色,应设立多层次、多类型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如民族法治融合示范区、数字经济法治保障示范区等,让各地根据自身实际探索符合自身发展的法治道路。同时,建立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既注重法律法规的完善与执行,也强调法治文化的培育与民众法治素养的提升,确保示范创建既有“硬实力”也有“软实力”。强化督导机制,实现全程化、动态化监管。传统的督导往往侧重于结果考核,而在新时代的法治政府建设中,应更加注重过程管理,通过定期与不

定期的督查、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形成全方位、多维度的监督网络。特别是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法治政府建设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智能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短板与不足。同时,建立严格的问责机制,对法治建设不力、违法行政的行为严肃追责,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将示范创建与督导机制紧密结合,通过示范区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为其他地区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模板;而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则成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改进的重要动力。这种双向互动、螺旋上升的模式,不仅能够激发各地法治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还能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为新疆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 4.4 全面提升依法行政的理念素养和能力水平

全面提升依法行政的理念素养和能力水平,不仅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内在要求,更是赋能新疆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只有不断创新依法行政的理念与实践,才能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为新疆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法治力量。这一路径不仅要求政府工作人员深化对法治精神的理解与认同,更需在实践层面不断创新,以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需求。理念素养的提升需注重法治思维的培育。政府工作人员应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观念,将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通过系统化的法治教育培训,强化法律知识的学习与运用,确保在决策、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都能依法而行,避免因个人意志或利益驱动而偏离法治轨道。能力水平的提升需聚焦实践中的创新与突破。面对新疆复杂多变的社会经济形势和民族宗教问题,依法行政不仅要遵循既有法律规范,更要勇于创新,探索适应地区特点的法治解决方案。例如,可以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综合执法机制,提高执法效率和公信力;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行政管理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同时,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协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共治格局。通过依法行政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通过法治手段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4.5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理论研究和成效宣传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理论研究与成效宣传,是深化法治实践、凝聚社会共识的重要路径,更是推动法治创

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理论研究应立足新疆实际,勇于创新突破。传统法学理论虽为基石,但面对新疆独特的地域文化、民族构成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理论研究需更加注重本土化、实践化。鼓励跨学科、跨领域的合作研究,如将法学与民族学、经济学、社会学等相结合,探索符合新疆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模式。同时,积极引入国际先进法治理念与经验,通过比较研究,为新疆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新的思路与视角。成效宣传需注重方式创新,增强传播力影响力。充分利用现代传媒技术,如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构建多渠道、全方位的法治宣传体系。通过制作生动形象的法治宣传片、开展网络互动问答、举办线上法治论坛等形式,让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效更加直观、生动地展现在公众面前。同时,注重挖掘和宣传典型案例、先进人物,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激发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热情。将理论与成效宣传紧密结合,形成“研究-实践-反馈-再研究”的良性循环。一方面,理论研究为实践提供理论支撑与方向指引;另一方面,实践中的成效与问题又反过来丰富和完善理论研究。同时,通过加强成效宣传,将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果广泛传播,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和社会预期,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入发展。这种理论与实践相互促进、宣传与实效相得益彰的模式,将为新疆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法治动力与智力支持。

### 参考文献

- [1]刘以雷.中国式现代化与新疆高质量发展[J].新疆社科论坛,2022(5):5-12. DOI:10.3969/j.issn.1671-4741.2022.05.002.
- [2]章志远.新发展阶段法治政府建设的时代特色——《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理解读[J].法治研究,2021,(05):18-25. DOI:10.16224/j.cnki.cn33-1343/d.20210902.002.
- [3]马怀德.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使命任务[J].政法论坛,2023,41(01):14-27.
- [4]刘青.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系统观与法治政府建设[J].行政法学研究,2022,(01):3-15.
- [5]崔杨.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建设的“六维”图谱[J].中国法治,2024,(01):59-65.
- [6]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J].求是,2021(5):4-15.
- [7]茶忠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行稳致远[J].中国法治,2023,(08):12-16.
- [8]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252;20;52;135.
- [9]宋才发.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法治保障及其路径[J].东方法学,2020,(05):75-83. DOI:10.19404/j.cnki.dffx.20200824.006.
- [10]马怀德.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治政府理论[J].政法论坛,2020,(6).
- [11]姜明安.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应率先突破的主体工程[J].中国司法,2021,(01):25-27.
- [12]朱光辉.加强科技自立自强关键技术研究奋力谱写中国新疆高质量发展新篇章[J].中亚信息,2023(1):32-32.
- [13]习近平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努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李克强主持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汪洋讲话[J].兵团工运,2020,(10):4-6.
- [14]陈宏,努尔阿吉·买买提.新疆高质量发展视域下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探讨[J].实事求是,2023(3):106-112.
- [15]林毅夫.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如何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新疆高质量发展[J].新疆财经,2023(2):5-11. DOI:10.16716/j.cnki.65-1030/f.2023.02.001.
- [16]张建伟,雷雨欣.边境地区法治政府建设问题与对策研究[J].现代商贸工业,2024,45(12):180-182. DOI:10.19311/j.cnki.1672-3198.2024.12.062.

作者简介:周露,石河子大学法学院2023级硕士研究生。